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7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關於行政會議、校研發會、校務會議三個會議之組織功能、權責職掌、成員數量及成員之組成辦法等請秘書室針對系所主管之參與面，研究評估略作調整之必要性，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肆、確認96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1
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92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
執行情形報告。----- 9

二、教務處報告-----12

陸、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提請 審
議（師資培育中心提）-----19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敬請規劃於蔣公行館至海洋科學學院之間興建西灣
走廊（暫定名稱），方便全校師生行走，免受日曬雨

淋之苦，並增添本校之人文氛圍，提請審議。(林煥祥、劉金源、許正和、林慧玲、陳宏遠等代表連署) ---44

決議：請行政副校長責成總務處組成專案小組規劃設計後再提會報告討論(請於下學期第一次校研發會前提出)；另爾後類似之提案請逕提「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討論後再提校研發會。

三、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擬恢復其名稱招生，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45

決議：本案緩議，請管理學院就師資質量指標、整體架構重新評估規劃，整體考量，俟符合教育部標準後再提出申請。

四、擬請 修改本校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另行核計，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53

決議：有關教師授課鐘點之核計，請教務處全盤考量並蒐集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之作法，再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 98 學年度復招乙案，提請 審議。(社會科學院提) -----59

決議：依教育部總量管制規定，98 學年度亞太所碩士在職專班已無法復招；另請於 98 年再視其 99 學年度預估值是否符合規定後再行提出申請。

附帶決議：碩士在職專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需至其他縣市開課，應報教育部核准以符合規定。

捌、散會。12:10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追蹤【開會時間：9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一、有關本院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分教學組及學校行政組）擬更名為『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並取消「學位分組」乙案，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提報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教務處97.6.27報部，教育部審議於97.9.26回函『緩議：本案屬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其更名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後始得調整』

二、原校務會議通過整併「海下海物所」及「海事所」成立「海洋科技與事務學系」乙案，復經本院審慎討論後，擬更改為成立「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並由「海生所」、「海地化所」、「海下海物所」、「海事所」等四獨立所共同開設，謹提學位學程計畫書，敬請 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本案業經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決議由校方支援 2 名教師員額。
2. 復奉教育部 97.9.26 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准 98 學年度招生。
3. 預計 98 學年度招收大學部學生 30 名。

三、原管理學院在延緩分流案提出增設「行銷學程」、「科技管理學程」及「會計學程」等三個學位學程，再經審慎討論後，將「科技管理學程」改為「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程」，提出學位學程計畫，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1.通過「科技管理學程」更改為「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程」。

2.通過「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計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學位學程計畫書。

執行情形：

1. 本案業經教育部97.09.26 台高（一）字第0970187952A號函核定：三個學位學程，「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計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學位。（附件一）
2. 本院於96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提案敘明：「請校方提供足夠空間、員額及相對執行經費，以利未來順利運作」。目前尚未獲校方明確回應，請校方提供明確支援。（附件二）
3. 96學年度入學生，將於98學年度進入大三分流，依當年招生簡章，企管系已開設三個學分學程：企管系行銷學程、企管系會計學程、企管系科管學程，供學生修習。（附件三）
4. 目前暫緩實施學士學位學程，未來將視學分學程運作、學生分流選擇，及本院所獲資源，再行規劃辦理。

四、有關「醫務管理研究所」擬於98學年度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97年6月26日中教字第0970002231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並於97年9月26日台高(一)字第0970187652A號函同意核覆。

五、有關本校校長任期屆滿續聘投票方式，謹研擬四項方案如說明，提請討論。(秘書室、人事室提)

決議：

1.丁案經委員提議並經附議通過修正為：

以「出席投票教師」計票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出席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2.通過本校校長任期屆滿續聘投票方式採「修正後丁案」進行，送校務會議審議。

(甲案：乙案：丙案：丁案之表決為 0 票：0 票：2 票：10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投票表決，決議維持現行修正條文，即「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應經全體專任教師信任投票，續聘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臨時動議

一、本校原澄清湖校地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秘書室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俟 24 公頃素地變更程序(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國立中山大學)完成後，學校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

(一) 97.4.23.高雄縣政府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會中「變更仁武西武營區都市計畫案」暫定結論：農業區以北(仁營段 66-2 號) 24 公頃土地規劃為文大用地，未來

由中山大學取得，農業區土地（包括現有農路及零星被占土地）則規劃為綠帶，未來由仁武鄉公所管理。

- （二）97.4.30.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中決議成立「仁武校區發展委員會」，陳請副校長召集一級行政、學術單位代表，集思廣益，執行本案仁武分部計畫發展各項學術、行政事宜，以成為南部產業研發中心基地。
- （三）97.5.15.高雄縣政府將會議紀錄送內政部審議。
- （四）97.5.23.經校研發會及 97.6.6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五）97.7.29.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7 次會議，第 12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文大用地；部份農業區為綠地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中山大學第 2 校區）案」。
- （六）97.9.22.總務長、相關組長、人員及建築師至縣政府開會討論仁武校區周遭交通改善規劃等，並於會後將相關資料送交縣政府彙整轉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七）預定 97 年 11 月下旬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

98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大學部	1213	大學部上限 (含進修學士班及二年 制在職專班)	0
碩士班	1249	碩士在職專班	306
博士班	294	夜間學制小計	306
日間學制小計	2756	日夜間學制合計	3062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 名稱	說明
系所整併	碩士班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醫務管理研究所系所整併為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兩年。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兩年。
更名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緩議：本案屬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其更名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後始得調整。
學位學程招生	碩士班	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同意新增碩士學位學程，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學位學程招生	學士班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支援系所包括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事務研究所、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 二、招生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學位學程招生	博士班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同意新增博士班，核定擴增招生名額 3 名。
學位學程招生	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為 97 學年度未涉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二、師資由「企業管理學系」、「傳播管理研究所」支援。 三、招生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98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學位學程招生	學士班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為 97 學年度未涉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二、師資由「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與「企業管理研究所」支援。 三、招生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學位學程招生	學士班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一、為 97 學年度未涉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二、師資由「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與「企業管理研究所」支援。 三、招生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原管理學院在延緩分流案提出增設「行銷學程」、「科技管理學程」及「會計學程」等三個學位學程，再經審慎討論後，將「科技管理學程」改為「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程」，提出學位學程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為配合實施延緩分流學制之配套學程，擬增設三個學士學位學程。分別由企管系負責「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資管系負責「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及財管系負責「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 二、依本校「學位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學位學程運作及機制，視同本校二級學術單位。
- ✓ 三、本案業經 97.04.30 本院第 14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決議：請校方提供足夠空間、員額及相對執行經費，以利未來順利運作。茲附會議紀錄於後。
- 四、檢附三個學位學程計畫書。

決議：

- 1.通過「科技管理學程」更改為「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程」。
- 2.通過「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計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學位學程計畫書。

附件 =

校名：國立中山大學 (027)

96學年度招生簡章內容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項目及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電機工程學系	英文 (均標) 數學 (均標) 自然 (均標)	國文 x 1.00 英文 x 1.00 數學甲 x 1.00 物理 x 1.00 化學 x 1.00	1 數學甲 2 物理 3 英文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教學研究方向大略分為電子、控制、計算機、電力、電波、通訊及系統晶片等七大領域。本系培育出來的人才適合電機各方面的發展，在社會上將扮演重要科技推手的角色，歡迎有興趣者，加入我們的行列。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文 (均標) 英文 (均標) 數學 (均標) 自然 (均標)	國文 x 1.00 英文 x 1.75 數學甲 x 2.00 物理 x 2.00 化學 x 1.00	1 數學甲 2 物理 3 英文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精神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課程著重機電工程基本學理及應用、強化微機電系統、精密製造、應力分析、節約能源、太陽能工程、構裝工程、工業設計等，並配合相關的實驗課程及機電專題製作。本系學生畢業後皆繼續升學就讀研究所或順利就業。
資訊工程學系	英文 (均標)	英文 x 1.00 數學甲 x 1.00 物理 x 1.00	1 數學甲 2 英文 3 物理	本系發展方向以電腦應用系統、電腦網路與無線通訊、IC設計為主，擁有最新穎的設備、最年輕優良的師資、最熱門的就業機會。想讓自己成為一位走在時代尖端的人嗎？加入中山資工的行列吧！本系網址： http://www.cse.nsysu.edu.tw/ 。
材料光電工程學系	國文 (均標) 英文 (前標)	數學甲 x 1.00 物理 x 1.00 化學 x 1.00	1 數學甲 2 物理 3 化學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精神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的基礎課程讓學生建立材料科學和光電物理的基本概念，也提供多樣的專業課程讓學生得以在材料及光電科技的應用範疇內架構自己的專長。本系的學生將具備紮實基礎，有能力介入元件甚至系統的設計，這是一般材料系學生所欠缺的，也因此成為本系的重要特色。
管理學院(管理組)	英文 (均標)	國文 x 1.50 英文 x 1.50 數學乙 x 1.25	1 英文 2 國文 3 數學乙	本組為招生分組，入學後一大二不分系，大三進行分流，學生仍可依自己興趣選擇進入以下的系與學程，包括：財管系、企管系行銷學程、企管系會計學程、企管系科管學程、資管系，以及管理學院一般管理學程等主修取得學位畢業。
管理學院(財金組)	英文 (均標)	國文 x 1.25 英文 x 1.50 數學乙 x 1.50	1 數學乙 2 英文 3 國文	本組為招生分組，入學後一大二不分系，大三進行分流，學生仍可依自己興趣選擇進入以下的系與學程，包括：財管系、企管系行銷學程、企管系會計學程、企管系科管學程、資管系，以及管理學院一般管理學程等主修取得學位畢業。
工商管理學系	英文 (均標)	國文 x 1.00 英文 x 1.25 數學乙 x 1.25 歷史 x 1.00 地理 x 1.00	1 國文 2 數學乙 3 英文	本系擁有全國最完整與優良的資管師資，在研究計畫與學術文章發表都是全國排名第一，有全國最好的網路教學，可以到歐美等六、七國交換研習半年或一年，除了參與專題系統開發外，很多工讀機會獲取更多資管智能與實務經驗，師生互動頻繁也是本系最大的特色。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英文 (均標) 數學 (均標)	英文 x 1.50 物理 x 1.00 化學 x 1.50 生物 x 1.50	1 生物 2 化學 3 英文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心臟病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課程以海洋科學為主，涵蓋生物、物理、化學、地質、資源管理等相關課程，並著重海洋生物科技的專業。除周詳之教學課程外，本系非常重視實驗的訓練。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英文 (均標) 數學 (均標) 自然 (均標)	英文 x 1.00 數學甲 x 1.25 物理 x 1.25 化學 x 1.00	1 物理 2 化學 3 數學甲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為整合性新興學門，針對海洋國家台灣所最依賴的海域資源、海域空間開發及保育的永續利用，以培養造就建設與保護海洋環境所需之專業人才，未來出路為多方延攬。
國際經濟學系	英文 (均標)	國文 x 1.00 英文 x 1.50 數學乙 x 1.25	1 英文 2 數學乙 3 國文	本系乃全國唯一政經合一之科系，旨在培養全球化中的領導人才。誠摯邀請願學習共同為全球負責、以生命相許臺灣、具志工團隊精神的學生。品格、視野、服務、專業是不變的承諾，你的國際交流學習和就業競爭力就是最棒成果。

附件三~1

**國立中山大學 92 至 95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1、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目前執行情形：

- （1）97.05.15.高雄縣政府將會議紀錄送內政部審議。
- （2）97.5.23.經校研發會及 97.6.6 校務會議討論，原則通過，即本案將俟仁武校區 24 公頃素地變更程序（變更土地所有權人通過後，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及設校計畫書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3）97.7.29.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7 次會議，第 12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文大用地；部分農業區為綠地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中山大學第 2 校區）案」。
- （4）97.9.22.總務長、相關組長人員及建築師至縣政府開會討論仁武校區周遭交通改善規劃等，並於會後將相關資料送交縣政府彙整轉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5）預定 97 年 11 月下旬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

主席指示：請持續追蹤仁武校地的後續發展。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

本校於 97.10.21 中總字第 0970003783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務必依交通部 97 年 9 月 24 日交航字第 0970047247 號函，與本校 96.12.12 日中總字第 0960004380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就日後相關工程計畫若涉及本校校地周邊及權益事項，請先行與本校協調同意獲取共識後，再行續辦。併附知照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略以：（一）應就未來養灘增加土地部分，協助本校依相關法令取得。（二）並請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由本校代為管理，開放供市民使用。

主席指示：

- 1.本案請持續追蹤。
- 2.關於海科院周邊交通、停車、安全、安寧之維護（欄杆的設施，人員進入沙灘之管理）、遊客的管理（特別是拍婚紗者）以及

岬灣養灘的狀況等情形，請行政副校長督導總務處再詳加瞭解處理，並邀請海科院相關專長老師惠賜意見、檢討改善，未來更應提出周詳之完整規劃案，

95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會議日期：96.6.8）

- 1.「國立中山大學營造校園空間規劃實質發展」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相關建議請送總務處彙整通盤考量。

目前執行情形：

隧道原有設施與行政大樓前景觀工程設施刻正進行完工勘驗手續中。另有關人車分道工程自 97 年 5 月起連續 4 次招標，因營建物價波漲影響，多次流標，併同已完成招標文件之籃球場立體化使用工程於 10 月 16 日向校長進行工程簡報，併陳請准依程序辦理相關評估作業中。

補充報告：

總務處：隧道口近期內將設阻絕設施，並正積極做好周邊整體規劃設計中。

主席：人車分道及籃球場立體化工程二案目前擬先行擱置，並組成小組重新評估，從長計議；另國際研究大樓興建工程案（含 A 水池之遷建）刻正極積辦理中。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報告案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

(一)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為提升系所師資質量及研究水準通過凡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之系所，即應刪除或調整其碩士在職專班數：

1. 前一學年度生師比大於 30。
2. 平均近三年國科會專案計畫數與教師人數之比小於 1/2。
3.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超過 1 班。

95 學年度本校提報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等 10 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停招兩年，且於 95 年 10 月 18 日獲 教育部核准停招兩年在案（見附件一）。

(二)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決議，符合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要件停招兩年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如改善師資質量及提升研究能量達到標準即可再行招生，不需提會討論。

(三) 現 97 學年度本處評估「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及「經濟學研究所」等三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98 學年度已符合本校所訂復招標準(附件二)，已向教育部申請 98 學年度復招「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招生名額 25 名)、「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5 名)；「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98 學年度不停招(招生名額 23 名)。

二、98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取消學位分組暨更名事宜

(一) 本案教育部於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復：『緩議，本案屬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其更名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後始得調整』（且本處業電洽教育部詢問，該班更名後之名稱不符教育部中教司規定）。

(二) 現該班另更名為「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與行政碩士學位班」，計畫書將再行報部審核。

教育部 函

檔號：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楊貴榮
聯絡電話：(02)2397-6725

務

處

處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5015166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校申請96學年度中文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等10班停招2年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95年10月11日中教字第0950003524號函。
- 二、本案業經 貴校校內程序，本部原則同意，惟請注意公告周知並維護已入學學生之權益，爾後並應於總量提報期限內報部。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951018
12:08:27

線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及班別

共計 10 班

院別	系所別	碩士在職專班班別名稱
文學院	中文系	中文系夜間碩專班
工學院	電機系	電機系碩專班
	機電系	機電系碩專班
管理學院	資管系	電子商務專班
	財管系	財管系碩專班
	公事所	公事所碩專澎湖班
	人管所	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專班
社科院	中山所	中山所碩專班
	大陸所	大陸所碩專班
	經濟所	經濟所碩專班

經濟所

系所別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生師比 (30)
							專任					兼任		
	學士	碩士	博士	二技	碩士專班	延畢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合計	折算專任	
97 學年度	0	46	0	0	0	41	3	4	1	0	8	3	0.75	15.20
98(含復招)	0	46	0	0	25	17	3	4	1	0	8	3	0.75	18.17
98(不含復招)	0	46	0	0	0	17	3	4	1	0	8	3	0.75	12.46

指標 1 專任講師佔整體專任師資比率>30%

指標 2 該系所設有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專任師資數(學系未達 11 名，獨立研究所未達 7 名)

指標 3 當量生師比>50

指標 4 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比率>40

指標 5 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比率>20

指標 6 當學年度指導論文數超過十篇以上之專任教師比>25%

指標 7 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生師比>40

師資質量追蹤指標(含延畢生)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4	指標 5	指標 6	指標 7	未達標準指標	未達標準指標數
96 學年度	0%	7	21.58	15	15	42.86%	--	指標 6	1
97 學年度	0	8	15.2	10.9	10.87	-	-		0
98(含復招)	0	8	18.17	11	11	-	-		0
98(不含復招)	0	8	12.46	7.87	7.87	-	-		0

人管所

系所別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生師比 (30)
							專任					兼任		
	學士	碩士	博士	二技	碩士 專班	延畢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合計	折算專任	
97 學年度	0	56	21	0	50	74	4	3	3	0	10	6	1.50	30.35
98(含復招)	0	55	21	0	45	70	4	3	3	0	10	6	1.50	28.96
98(不含復招)	0	55	21	0	20	70	4	3	3	0	10	6	1.50	24.61

指標 1 專任講師佔整體專任師資比率>30%

指標 2 該系所設有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專任師資數(學系未達 11 名，獨立研究所未達 7 名)

指標 3 當量生師比>50

指標 4 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比率>40

指標 5 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比率>20

指標 6 當學年度指導論文數超過十篇以上之專任教師比>25%

指標 7 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生師比>40

師資質量追蹤指標(含延畢生)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4	指標 5	指標 6	指標 7	未達標準指標	未達標準指標 數
96 學年度	0%	6	55.62	40.3	40.33	83.33%	---	指標 2,3,4,5,6	5
97 學年度	0	10	30.35	20.1	20.1	-	-	指標 5	1
98(含復招)	0	10	28.96	19.1	19.1	-	-		0
98(不含復招)	0	10	24.61	16.6	16.6	-	-		0

公事所

系所別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生師比 (30)
							專 任					兼任		
	學士	碩士	博士	二技	碩士 專班	延畢 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合計	折算專任 B/4≤A/3	
97 學年度	0	35	22	0	48	47	5	1	2	0	8	10	2.50	26.57
98(含復招)	0	34	23	0	44	25	5	1	3	0	9	10	2.50	21.74
98(不含復招)	0	34	0	0	21	25	5	1	2	0	8	10	2.50	12.86

指標 1 專任講師佔整體專任師資比率>30%

指標 2 該系所設有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專任師資數(學系未達 11 名，獨立研究所未達 7 名)

指標 3 當量生師比>50

指標 4 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比率>40

指標 5 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比率>20

指標 6 當學年度指導論文數超過十篇以上之專任教師比>25%

指標 7 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生師比>40

師資質量追蹤指標 (含延畢生)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4	指標 5	指標 6	指標 7	未達標準指標	未達標準指標數
96 學年度	0%	4	59.29	41.5	41.5	100%	---	指標 2,3,4,5,6	5
97 學年度	0	8	26.57	19	19	-	-		0
98(含復招)	0	9	21.74	14	14	-	-		0
98(不含復招)	0	8	12.86	10	10	-	-		0

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國科會件數與教師人數比

別	系所別	95—97 年各系所國科會件數與教師人數比			
		95 國科會數與教師數之 比小於 1/2 者	96 國科會數與教師數 之比小於 1/2 者	97.09.08 國科會數與教師數 之比小於 1/2 者	3 年平均國科會數與教師 數之比小於 1/2 者
文學院	中文系	0.58	0.53	0.69	0.60
	外文系	0.77	0.95	0.55	0.76
	音樂系	0.07	0.07	0.06	0.07
	藝管所	0.50	—	—	—
	哲學所	1.00	0.50	1.00	0.83
	劇藝系	0.00	0.20	0.00	0.07
	合計	0.50	0.48	0.40	0.46
理學院	物理系	1.22	1.11	1.21	1.18
	化學系	0.77	0.86	0.91	0.85
	生科系	0.65	0.47	0.56	0.56
	應數系	1.20	1.06	1.12	1.13
	生醫所	0.60	1.00	0.57	0.72
	合計	0.92	0.88	0.92	0.91
工學院	電機系	1.08	1.12	1.14	1.11
	機電系	1.31	1.10	1.24	1.22
	資工系	1.05	1.47	1.32	1.28
	環工所	1.33	1.17	1.50	1.33
	電所	1.18	1.17	1.14	1.16
	料所	1.36	1.27	—	—
	系	1.20	1.00	1.24	1.15
	通 所	2.00	1.25	1.00	1.42
	合計	1.22	1.19	1.18	1.2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52	0.61	0.61	0.58
	資管系	0.90	0.80	0.86	0.85
	管系	0.31	0.31	0.38	0.33
	公事所	0.60	0.50	0.60	0.57
	人管所	0.67	1.00	0.67	0.78
	管所	0.75	0.40	0.80	0.65
	醫管所	2.00	0.50	—	—
	醫管學程	—	—	0.5	—
	合計	0.62	0.61	0.63	0.62
海科院	海資系	0.86	0.79	0.71	0.79
	海工系	1.08	0.92	0.85	0.95
	海生所	1.00	0.71	0.83	0.85
	海地所	1.71	2.00	1.83	1.85
	海下所	1.25	—	—	1.25
	海事所	0.00	0.50	0.67	0.39
	海物所	1.50	—	1.50	1.50
	海下物所	—	1.17	1.17	1.17
	合計	1.11	1.02	1.04	1.06
社科院	中山所	0.50	0.60	—	—
	政 所	0.43	0.67	0.83	0.64
	大陸所	0.17	0.33	—	—
	經濟所	0.43	0.57	0.50	0.50
	教育所	0.80	1.00	1.20	1.00
	政經系	0.75	0.50	0.71	0.65
	師培中心	0.57	0.50	0.63	0.57
	合計	0.51	0.58	0.60	0.56

資料來源：以學研處提供資料為準。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自 91 年 7 月 12 日經報部 查 用 ，未 修正，
為符合現行法規並 利行政運作，特重新檢視並修訂本辦法。

二、本次主要修訂重點為：

- 1.修訂本辦法之依 法源。
- 2.依 條文屬性分類章 ，以使本法訂定更為完整及明確。
- 3.依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增訂本法中關於「 選與修習資 」規定之條文。
- 4.針對課程修習部分，增列相關條文， 使學生明確 解修課制度及規定。

三、檢附本案之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 選暨修習資 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 成 第四章課程 第五章學分 免 第六章資 異動 第七章學分費 第 章附則	無	為使本法 於 謹完 善，特新增章 分 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u>本辦法依 師資 培育法、師資培育 法施行 則、大學 設立師資培育中 心辦法及本校學 則訂定之。</u>	第一條 本辦法依 大學 校院教育學程師 資及設立標準第 十二條規定訂定 之。	1.原依 法源已於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名 稱及全文。 2.本辦法之訂定所依 之法源主為「師 資培育法」第 4 條、 第 7~9 條、第 20 條；「師資培育法施 行 則」第 2~6 條； 「大學設立師資培 育中心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9~11 條。 3.為 法源依 謹 及名稱正確， 修 正本條文之依 來 源。
第二條 <u>本校師資培育中 心(以下簡稱本中 心)教育學程(以 下簡稱本學程)</u> 以 培育中等學校及 國民小學師資為 主要目標。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 心(以下簡稱本 師培中心)以培 育中等學校及國 民小學師資為主 要目標。	為利後續表 ， 修 正本辦法之各名詞簡 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程 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名額辦理。	原條文未修訂。
第二章 選暨修習資		依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及增列條文之屬性，修訂章名稱。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第二年（含）以上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資符合招生簡章規定者，均得參與教育學程 碩（博）士班研究生參加教育學程，須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	原條文未修訂。
	第五條 為 本校 特藝或資異學生修習本學程，得設 名額，其類別、標準及名額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原條文未修訂。
第六條 <u>原 民 學生參加本學程，得一錄取標準總分 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 班最</u>	新增	依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11條增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多三人。考 成</u> <u>未經 錄取分</u> <u>數已達一 錄取</u> <u>標準者，不占上開</u> <u>外加名額。</u>		
第七條 <u>本學程 選作業</u> <u>由本中心成立招</u> <u>生委員會辦理；由</u> <u>校長、教務長、各</u> <u>學院院長、通識教</u> <u>育中心主任、各學</u> <u>科(域、主修專</u> <u>長)相關學系(所)</u> <u>主管，以及本中心</u> <u>主任與專任教師</u> <u>代表組成之。校長</u> <u>為主任委員，教務</u> <u>長為副主任委</u> <u>員，另置總 事一</u> <u>人，由本中心主任</u> <u>兼任。</u>	新增	1.依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增訂之。 2.依 本校現行制度說明本校 選作業辦理程序。
第 條 <u>選項目與方式</u> <u>由本學程招生委</u> <u>員會訂定，並於當</u> <u>學年度招生簡章</u> <u>上說明，錄取標準</u> <u>及名單 由招生</u> <u>委員會審定並公</u> <u>佈。</u>	新增	1.依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增訂之。 2.依 本校現行制度說明本校 選作業辦理程序。
第 條 <u>本學程之 作</u> <u>業於前一學年度</u> <u>期 辦理，未通過</u> <u>預先修 教</u> <u>育學程教育專業</u> <u>課程之學生，其學</u> <u>分一 不 認。</u>	新增	1.依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增訂之。 2.依 本校現行制度說明本校 選作業辦理程序。 3.依 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91)師(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字第 91099623 號函「自十一學年度起未經，預先修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學分一不認，如發現有未經預先修教育學程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將招或停辦其教育學程」增訂。
第十條 <u>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未通過本學程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u>	新增	1.依「師資培育法施行則」第6條增訂之。 2.為申請參加本學程選之學生明確解選暨修習資，增訂本條文說明。
第十一條 <u>應屆畢業生於參加本學程獲錄取後，如確定可畢業者，則取消錄取資，由取生補。</u>	新增	1.依「師資培育法施行則」第6條增訂之。 2.為通過本學程選之學生明確解選暨修習資，增訂本條文說明。
第十二條 <u>凡通過本學程並獲錄取成為本中心之學生，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u>	新增	依本校現行制度增訂，以明確定本學程修習資，增訂本條文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其名額由 取名單依序 補之；錄取後未於當學年度註 入學者，即取消其修習資 。</u>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 第十三條 本學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以修習二年、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以修習二至三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 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六條 本學程中等學校教師學程以修習二年，國民小學教師學程以修習二至三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 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第十四條 本學程規劃年限內，學生 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 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符合 修業年限及專案核定者不在 限)，至 需修畢各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成 考核及 ，並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平均 學期須<u>教育服務學習</u>十小時及平均 學	第七條 各學程規劃年限內，學生 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 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符合 修業年限及專案核定者不在 限），至 需修畢各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成 考核及 ，並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平均 學期須<u>務工</u>十小時及平	1.條次變更。 2.本條 將「 務工 」修訂為「教育服務學習」，以免 並能更符合其立意。 3.為 法制作業體一致，配合修正簡稱， 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參與至 五場以上之 講(認則由本中心訂定之)，方能取得教育學程學分明。	均 學期參與至五場以上之講 講認則由學程中心訂定之，方能取得教育學程學分明。	
	第 條 碩、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業成 異，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各學程修業年限一年。	1.依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之決議事項：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 2 年，另加 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2.原條文與規定不符， 刪除本條文。
第十五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 學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新增	依 本校現行制度增訂， 使本法 於謹完善， 新增說明。
第十六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	新增	依 本校現行制度增訂， 使本法 於謹完善， 新增說明。
第十七條 校際選課學分數規定比照本校學則規定。	新增	依 本校現行制度增訂， 使本法 於謹完善， 新增說明。
第十 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合 教師	第 條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包含國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取得，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通課程、專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u>	參加教師資檢定，須符合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園教師資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以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科目一表」之規定。	小學教師教育學程部分。 3.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合併說明修訂之。
第十條 修習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轉科申請，以一次為限， <u>其轉科申請辦法另訂之。</u>	第十條 修習本學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轉科申請，以一次為限。	1.條次變更。 2.增列說明轉科申請之依。
第二十條 <u>修畢通課程、專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其參加教育實習辦法另訂之。</u>	第十一條 本學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園教師資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成立實習導委員會，訂定實習導計畫，辦理教育實習導及實習成之評量。	1.條次變更。 2.依「師資培育法施行則」第4條，以修正條文說明，並增列說明參加教育實習辦法之依。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課程、教育方	新增	1.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3條及第5條增訂說明。 2.明確規範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修習課程及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學課程及教學實習及教 教法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 四十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 三十學分，選修課程至 十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 五科，至 十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課程：至 二科，至 四學分；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 三科，至 六學分；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 教法課程：至 五科，至 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五、選修至 十學分。		數， 使本法更為完整及 謹。
第二十二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 教法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 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 十四學分，選修課程至 十二	新增	1.依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增訂說明。 2.明確規範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修習課程及學分數， 使本法更為完整及 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課程：至二科，至四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三科，至六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教法課程：必修四學分。 1.分科/分域教學實習（二學分） 2.分科/分域教教法（二學分） 四、選修至十二學分。		
第二十三條 分科（域）教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域）教教法。分科教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師資檢定類科相同。	新增	1.本條文為針對「分科/分域教教法」及「分科/分域教學實習」之名詞定解。 2.為明確規範修習順序及規定，增訂說明。
第二十四條 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域、主修專長）教師專科目學分之修訂事宜，由	新增	本條文屬行政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於辦理修訂作業時有所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中心主任 召集相關系 所主管討 論，並報教育 部核定之。		
第五章 學分 免 第二十五條 在他校修 習教育學程 之學生，經錄 取本校研究 所，得經申請 依規定將修 習資 轉 至本 校，其 入後修 課及 免依相關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在他校修 習教育學程之學 生，經錄錄取本 校研究所，得經 申請依規定將修 習資 轉 至本 校，其 入後修 課及 免依相關 規定辦理。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第六章 資 異動 第二十六條 學生已修習 之教育學程 科目學分，未 明放 者 不得計入主 修系所畢業 應修學分數 內。已 本校 教育學程修 習資 ，考入 本校碩、博士 班者，得 續 修習教育學 程，其已修習 之學分數併 入計算。	新增	1.依 本校現行制度 增訂。 2.為使本法訂立更為 謹清 ， 增列 說明修習學分之依 。
第二十七條 修習教育學 程學生辦理 放 教育學	新增	1.依 本校現行制度 增訂。 2.為使本法訂立更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需於 學 期開學後二 內辦理。已 辦理放 教 育學程修習 資 學生，當 學期所選課 程需依本校 選課加 選 作業規定辦 理，以前所修 教育學程科 目學分得依 主修系所之 採認，計入畢 業應修學分 數內。		謹清 ， 增列 說明辦理放 作業 規定及學分計算方 式。
第七章 學分費 第二十条 凡修習本學 程之學生，依 規定選課，並 <u>依 本校當 學年度學 費徵收標準</u> 交學分費。	第十三條 凡修習本學 程之學生，依規 定選課，並 交 學分費。	1.依 「師資培育法」 第 18 條增訂說明。 2.為使本法訂立更 謹明確， 增列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 學分費收取標準之 說明。
第 章附則 第二十条 <u>本學程各 域必選修課 程名稱、學分 數，除依教育 部規定外，得 依本校培育 師資目標、師 資、學生需要 及發展特 ，經本中</u>	新增	1.依 「大學設立師 資培育中心辦法」 第 5 條增訂說明。 2.為使本法訂立更 謹明確， 增列 本學程課程修訂作 業之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心、院及本校 課程委員會 審查通過，報 請教育部核 定後調整。</u>		
第三十條 <u>本辦法如有 未 事宜，依 教育部相關 法令及本校 相關規定辦 理。</u>	新增	增列 書說明，以使 本法更為 謹。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 務會議通過 報教育部核 定後實施，修 正時 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 務會議通過報教 育部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 同。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

91.05.31 9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7.12 業經教育部 查

97.9.25 97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10.31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 業經教育部 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 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 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為主要目標。

第三條 本學程 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名額辦理。

第二章 選暨修習資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第二年（含）以上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資 符合招生簡章規定者，均得參與教育學程 碩（博）士班研究生參加教育學程 ，須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

第五條 為 本校 特 藝或資 異學生修習本學程，得設 名額，其類別、標準及名額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 原 民 學生參加本學程 ，得 一 錄取標準 總分 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 班最多三人。考 成 未經 錄取分數已達一 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七條 本學程 選作業由本中心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科(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所)主管，以及本中心主任與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另置總 事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

第 條 選項目與方式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上說明，錄取標準及名單 由招生委員會審定並公佈。

第 條 本學程之 作業於前一學年度期 辦理，未通過 預先修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其學分一 不 認。

第十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 未通過本學程 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或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第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於參加本學程 獲錄取後，如確定可畢業者，則取消錄取資 ，由 取生 補。

第十二條 凡通過本學程 並獲錄取成為本中心之學生，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 ，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 ，其名額由 取名單依序 補之；錄取後未於當學年度註 入學者，即取消其修習資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

- 第十三條 本學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以修習二年、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以修習二至三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 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四條 本學程規劃年限內，學生 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 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符合 修業年限及專案核定者不在 限)，至 需修畢各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成 考核及 ，並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平均 學期須教育服務學習十小時及平均學期參與至 五場以上之 講(認 則由本中心訂定之)，方能取得教育學程學分 明。
- 第十五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 學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十六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 ，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 。
- 第十七條 校際選課學分數規定比照本校學則規定。
- 第十 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合 教師之取得，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 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 通課程、專 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第十 條 修習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轉科申請， 以一次為限，其轉科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條 修畢 通課程、專 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其參加教育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課程

- 第二十一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 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學實習及教 教法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 四十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 三十學分，選修課程至 十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 五科，至 十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 課程：至 二科，至 四學分；
 -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 三科，至 六學分；
 -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 教法課程：至 五科，至 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五、選修至 十學分。

第二十二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 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 教法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 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 十四學分，選修課程至 十二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 課程：至 二科，至 四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 三科，至 六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習及教 教法課程：必修四學分。

1.分科/分 域教學實習（二學分）

2.分科/分 域教 教法（二學分）

四、選修至 十二學分。

第二十三條 分科（ 域）教 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 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 域）教 教法。分科教 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師資 檢定類科相同。

第二十四條 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 域、主修專長）教師專 科目學分之修訂事宜，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管討論，並報教育部核定之。

第五章 學分 免

第二十五條 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經錄取本校研究所，得經申請依規定將修習資 轉 至本校，其 入後修課及 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 異動

第二十六條 學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未 明放 者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已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 ，考入本校碩、博士班者，得 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二十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辦理放 教育學程，需於 學期開學後二 內辦理。已辦理放 教育學程修習資 學生，當學期所選課程需依本校選課加 選作業規定辦理，以前所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七章 學分費

第二十 條 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依規定選課，並依 本校當學年度學費徵收標準 交學分費。

第 章 附則

第二十 條 本學程各 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

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 修訂，經本中心、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 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同。

第 章 附則

第二十 條 本學程各 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 ，經本中心、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 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同。

師資培育法

(民國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 日修正)

-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園師資，充 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應 重教學知能及專業 之培養，並加 民主、法 之 與生 、 之 。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 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在中 為教育部；在 市為 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 檢定前，依本法所 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第四條 中 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師資培育政 之建議及 詢事項。
 - 二 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 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 七 關於持國外學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關於師資培育評 及 導之審議事項。
- 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 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 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 主管機關認定之。
-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 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園及特 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 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第七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 檢定。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 通課程、專 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前項專 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 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 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

- 教育實習課程 年。成 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 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 。
- 第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 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 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 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 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 年。
-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 及 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明書。
- 第 十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 者，經中 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通課程、專 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 年教育實習，成 及 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明書。前項認定標準，由中 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 一 條 大學畢業依第 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明書者，參加教師資 檢定通過後，由中 主管機關發 教師 書。前項教師資 檢定之資 、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 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主管機關定之。
-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 教師 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通課程、專 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 明書者，由中 主管機關發 該類科教師 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 檢定。
- 第 十 二 條 中 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 檢定，應設教師資 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 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十 三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 遠或特 地區學校服務。
-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 年限、應訂定 之內 、應行及其應 事項之 務、 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 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 四 條 取得教師 書 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 相符之學校或 園辦理之教師公開 選。
- 第 十 五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 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 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 導工作。
- 前項地方教育 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 園共同辦理之。
- 第 十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園及特 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 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 第 十 七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 園或特 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十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 及數額，不得 中 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 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園教師進修：
一 單獨或 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 協調或委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 經中 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 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 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本法修正生 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
業之學生，其教師資 之取得與分發， 用修正生 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 之取得，自本法修正
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 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符合中 民國 十
年六月二十 日修正生 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園教師資 檢定及
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
年內，得 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 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 之取得，
得依第 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
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符合中 民國 十年六月二十 日修正生
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園教師資 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
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 用原辦法之
規定。

第二十一條 十 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
理教師，初檢合 取得實習教師 書者，得依中 民國 十年六月二十
日修正生 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園教師資 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 用
原辦法之規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
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 檢定通過
後，由中 主管機關發 該類科教師 書：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 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 計滿一年。
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通課程、
專 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 明書。

三、經服務學校出 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
動專業知能之 明文件。

前項規定之 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 民國 十六年七月三十一
日 。

第二十二條 取得合 遠或特 地區教師 書，並 續 任教職者，由中 主管機關
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
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 遠或特 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
發一 地區教師 書，免參加資 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取得合 遠或特 地區教師 書並 任教職 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
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 得報請主管機關 發一 地區教師
書，免參加資 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二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 有大學畢業學 且
持有中 主管機關發 之護理教師 書，並 續 任教職者，由中 主管
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 教育實習，並得 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 教師 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 有大學畢業學 且持有中 主管機關發 之護理教師 書，並 續 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 園或 所工作並 續任職之人員，由中 主管機關就其 任教師應 之資 、應修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 則，由中 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 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 令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 則

(民國 十二年 月十一日修正)

- 第一條 本 則依師資培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 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 ，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 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 如下：
- 一 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 二 專 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 域專長之專 知能課程。
 - 三 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四 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 (級務) 實習、行政實習、研習 動之 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四條 依本法第 條、第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 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 ，並修畢 通課程、專 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 通課程、專 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三 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 條第三項規定修畢 通課程、專 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五條 本法第 條、第 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 年教育實習，以 年 月至 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 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六條 依本法第 條、第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 者，得不 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本法第 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 通課程、專 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 年教育實習課程，成 及 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明書。
- 第七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 教師 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其他任教學科、 域專 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 任教專 課程認定 明書及專 課程學分表。
- 符合前項所定情形者，得免參加 年之全時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名 ，報請中 主管機關發 教師 書。
- 第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 遠或特 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 第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 導單位，應 畢業生 當 導，並建立就業資 、 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中 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 導區，辦理地方教育 導工作。

-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選辦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簽訂實習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導教師之選原則。
 - 二 實習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導教師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 三 學生實習時教學時間、權利務及實習。
 - 四 教育實習成評量不及之處理方式。
 - 五 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 教育實習成之評量，應包括教學示成，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分之五十。
-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導費。
-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學位或發學分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則自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民國 92 年 08 月 01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大學依其發展特 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 申請書，並檢 明文件，向中 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一、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二、 書設 ；應有教育類 書一 、教育專業期 二十 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 設 。

三、規劃開設之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內 應符合第三條規定。

第 3 條 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 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 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 教法、教學實習及 年教育實習課程。

二、國民小學、 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 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 教法、教學實習及 年教育實習課程。

三、特 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 教育專業課程、特 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 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 年教育實習課程。

第 4 條 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 5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至 二十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至 四十學分。

三、 園：至 二十六學分。

四、特 教育學校（班）：至 四十學分。

五、中小學校：至 五十學分。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 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 主管機關核定。

第 6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 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 主管機關核定。

第 7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 主管機關核定；其 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 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 善 。

第 8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 園、特 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第 9 條 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 合 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前項 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 主管機關 查。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包括其主修、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 交規定之費用。

第 10 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 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前項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其已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於修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時，得依就 學校規定辦理 免。

第 11 條 原 民 學生參加教育學程 ，得 一 錄取標準 總分 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 班最多三人。考 成 未經 錄取分數已達一 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 12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 考核及 者，由各校發 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明書。

第 13 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 本法或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情 為下列處分：

一、限期改善。

二、 班。

三、停 招生並限期改善一至三年。

四、停辦。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 續停 招生。

第 14 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件 式，由中 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中 民國 十二年 月一日施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林煥祥、劉金源、許正和、林慧玲、陳宏遠

案由：敬請規劃於蔣公行館至海洋科學學院之間興建西灣走廊（暫定名稱），方便全校師生行走，免受日曬雨淋之苦，並增添本校之人文氛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蔣公行館至 合大樓，為全體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 必須行走兩 、為期至 兩年；另 為海科院全體師生同仁及通識教育中心同仁 必經之道。
 - 二、目前之人行步道分列道路兩 ， 為 小，且無任設 ， 及雨 行走其間， 為不便， 間行走 有安全之 。
 - 三、通識教育中心 受教育部評 ，報告中 提及本校尚須加人文藝術氛圍及環境。
 - 四、若能於蔣公行館至海洋科學學院之間，將兩 人行步道併為乙道，興建 藝文 之西灣走廊，將可提供本校師生更為 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 決議：請行政副校長責成總務處組成專案小組規劃設計後再提會報告討論（請於下學期第一次校研發會前提出）；另爾後類似之提案請逕提「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討論後再提校研發會。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第 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擬恢復其名稱招生，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關於醫管所招生事宜，本院於 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7 學年度增設「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配合校方政 招生，本院並未作成醫管所停 運作之決議。教務處於當次會議另行提案：醫管所停招且停 運作，資源併入企管系，並 ， 於 6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提案決議，提報教育部（醫管所整併為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案），業經 97.09.26 教育部函核定。
- 二、依本校學位學程準則第二條：學位學程，指授 學位之 院、系、所專業 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教務處提案醫管所資源併入企管系，明 與學位學程準則不符。
- 三、依大學法第 16 條：校務會議審議學院、學系、研究所等之設立、變更與停辦。醫管所停 運作由教務處提案，未經本院討論、決議，於行政程序有所 。
- 四、為提供醫管人 進修管道及專業 域研究之 續發展，本案業經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恢復以「醫務管理研究所」招生。至於其如 運作（獨立運作或一系多所運作），將再行規劃討論。

五、檢附：

- (一) 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
- (二) 6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紀錄。
- (三) 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 (四) 教育部核定本校「98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 (五) 國立中山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
- (六) 管理學院 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議：本案緩議，請管理學院就師資質量指標、整體架構重新評估規劃，整體考量，俟符合教育部標準後再提出申請。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

八、修正「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

修正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31

決議：通過。

九、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一、八、九、十二、

十三條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一、七、八、九、

十、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 討

論。（教務處提）-----33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有關本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中山所與大陸所擬合

併更名：「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案，提請 討

論。（社會科學院提）-----40

決議：通過。

十一、有關本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政治經濟學系採學

位分組招生乙案，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41

決議：學系英文名稱授權提案單位修正後通過。

十二、本院資管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停辦，提

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42

決議：通過。

✓十三、本院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計畫書如附件），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43

決議：通過。

✓十四、「醫務管理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停招，98 學

年度若尚有學生就讀，則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

位學程」，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44

決議：通過。

附件一

第四案

(記錄)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醫務管理研究所」擬於 98 學年度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醫管所 97 學年度停招且停止運作，資源併入企管系；98 學年度起僅以學程存在。醫管所 98 學年度若仍有學生就讀，則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二、本處業已於 97 年 4 月 17 日中 (97) 教發字第 110 號函知管理學院於本 (97) 年 5 月 13 日前提送本案整併計畫書，惟該院迄今仍尚未提送，且經與該院聯繫，亦無針對本案進行相關規劃事宜。
- 三、醫管所若 98 學年度仍有學生就讀本校，則應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若全部學生畢業，則醫管所應裁撤，方能執行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98 學年度僅以學程存在。惟依據教育部規定，98 學年度系所整併或裁撤，應於本 (97) 年 6 月底前於總量內一併提報，故本案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四、另依據教育部規定，系所整併自其核准之日起，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惟得加註舊系所名稱。
- 五、檢附本案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附件二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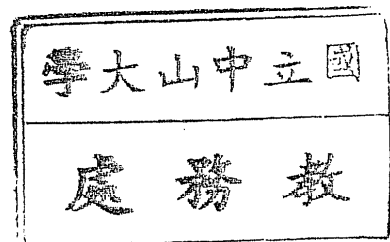
97.06.06

單位：教務處

✓ 一、本校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98學年度「醫務管理研究所」若仍有學生就讀，則應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醫管所整併進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案，業經本處提96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本處將於提報教育部98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規劃」時（97年6月），一併呈報教育部。

二、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96.12.14）決議：「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事宜，延至97年5月10日再視其生師比情況，不合規定則98學年度停招。本處依上述決議以97年5月13日（愈晚學生人數愈少）在校學生人數計算生師比，公事所生師比為52.53、人管所為46.75，依決議應停招2年。



附件三

98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97.09.26 敬啟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大學部	1213	大學部上限 (含進修學士班及二年 制在職專班)	0
碩士班	1249	碩士在職專班	306
博士班	294	夜間學制小計	306
日間學制小計	2756	日夜間學制合計	3062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 名稱	說明
系所整併	碩士班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醫務管理研究所系所整併為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兩年。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兩年。
更名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緩議：本案屬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其更名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後始得調整。
學位學程招生	碩士班	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同意新增碩士學位學程，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學位學程招生	學士班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支援系所包括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事務研究所、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 二、招生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學位學程招生	博士班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同意新增博士班，核定擴增招生名額 3 名。
學位學程招生	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為 97 學年度未涉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二、師資由「企業管理學系」、「傳播管理研究所」支援。 三、招生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國家及產業發展所需之跨領域、具備多元能力之學生，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學術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整合跨領域教師、課程及資源設置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三條 學位學程之辦理方式包括：
一、對外招生學位學程：直接對外以校、院學位學程招生者。
二、校內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
- 第四條 各學術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應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辦法」辦理，各申請案應提具計畫書，並經（1）參與系所（學院）之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2）計畫書提送教務處，並依校內程序完成審查程序；（3）設置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提本校校研發會、校務會議討論通過；（4）對外招生學位學程尚需由教務處提送教育部審核。

校內學位學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對外招生學位學程則需獲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或終止時亦同。
- 第五條 前項所稱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位學程名稱（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二、設置宗旨、發展方向、重點與隸屬學院。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四、授課師資（含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五、學程課程規劃（含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六、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計畫。
七、所需空間規劃。
八、申請設置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者，並需載明招生方式及內容（含招生對象、甄試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修業年限及收費標準等）。
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六條 新設置之學位學程第 1 年招生名額，學士學位班以 50 名為上限；碩士學位班以 15 名為上限；博士學位班以 5 名為上限；碩、博士班招生人數得依需求逐年成長，但每班最高學生人數應依教育部當年度總量管制作業之規定上限為標準。實施延緩分流所設置之校內學位學程得不受上項限制。

直接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總量」內規劃辦理，即每院以提出 1 案為原則，並應同時提出配合減招之單位及名額。
- 第七條 學位學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與空間由主導規劃單位自籌之，業務費由學校支援。
- 第八條 學位學程設主任一人，綜理學程業務。主任由參與學程設置之院長向校長推薦相關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如由非現任主管擔任，主管加給由學院自付）。
- 第九條 學位學程其運作及機制，視同本校二級學術單位，其教師之權利、義務準用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二章各條款辦理。
- 第十條 學位學程業務運作及規定，應依校際相關協議辦理。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分

二、地點：4112 教室

三、主席：梁院長定澎

紀錄：金玉萍

四、報告事項：

- （一）院資訊中心將逐層管控可使用院內網路的電腦。
- （二）管院業務報告（6 月到 10 月）。
- （三）各系所業務報告（6 月到 10 月）。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大學部開辦三個學位學程事宜（提校研發會執行報告案）。

決議：暫緩學位學程事宜，先推動學分學程。若績效良好，待校方提供明確支援及空間後，再行規劃學位學程事宜。

- （二）討論修改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決議：提校研發會討論，將推廣教育班鐘點數另外計算。

- （三）討論醫管所恢復招生案。

決議：恢復醫管所名稱及運作，提校研發會討論。

- （四）討論與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合辦雙學位案。

說明：（1）業經 96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97.2.13）

（2）兩院已於 97 年 8 月簽署合作意願書。

決議：通過。

- （五）討論管院提名陳月霞教授為管理學院學術副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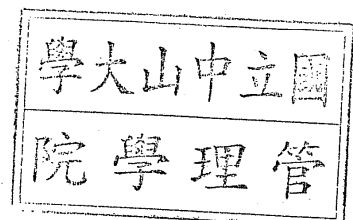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

- （六）討論修正財管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97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請 修改本校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另行核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9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研發會決議，關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原則第二款規定：「屬授 學位課程超支鐘點校外合計 至多以四小時為限」，第三款規定：「教師一學制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先以專班時數 充， 充時數不得支 超支鐘點費，如 不足，則依其他相關規定 充。」
- 二、學分班為 廣教育，均在 間或 上課，其性質與學位班有所不同，其超支鐘點費不宜用於 充學位課程之鐘點，宜另外單獨計算，不列入超支鐘點。
- 三、本案若通過，建議同步修改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四條：「專任教師於授 學位學制及 廣教育班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 學期 不得超過4小時」之規定。
- 四、本案業經管理學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五、附件一：9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研發會提案單、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 附件三：管理學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議：有關教師授課鐘點之核計，請教務處全盤考量並蒐集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之作法，再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 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研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升教師研究績效，擬訂相關規範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歷次校務評鑑結果，本校屢遭指出部分學院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生師比過高，嚴重影響教學品質及研究績效，為擬有效協助各單位減輕教學負擔，特擬相關規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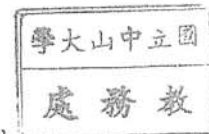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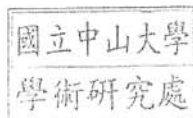
一、各系所前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大於 30 及連續三年國科會專案計畫數與教師人數之比小於 $1/2$ 者，次學年度不得繼續招收新生（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此項規範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原則：

1. 教師一般學制、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每學年於下學期一次合併計算。
2. 屬授予學位課程超支鐘點校內外合計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系所如因辦理短期任務型之學位班，而有超出每週四小時規定者，則專案簽請校長予以特案處理）。
3. 教師一般學制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先以專班時數抵充，抵充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不足，則依其他相關規定抵充。
4. 本項原則涉及之有關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將提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後之次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並自 96 學年度起實

附帶決議：如有類似碩士專班等知
案簽陳校長核准。



式另

附件 - 1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
第 1 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95.01.18

伍、討論事項：

一、管理學院擬申辦「商管專業學院」計畫，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經在場委員 14 人，投票結果同意票 13 票、不同意票 1 票、空白票 0 票，獲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以「商管專業學程」而非「商管專業學院」報部。
- (二) 以減班而非減人的方式處理生師比問題。
- (三) DBA 博士學程暫緩提出。
- (四) 補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計畫書業已送教育部審議，待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二、為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升教師研究績效，擬訂相關規範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學研處提）

決議：

一、生師比計算：

- (一) 各系所生師比應小於 30:1。
- (二) 國科會計畫核准數與教師人數比例應大於 50%

若各系所前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大於 30 及連續三年國科會專案計畫數與教師人數之比小於 1/2 者，次學年度不得繼續招收新生（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此規範自 96 學度起實施。

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原則：

(一) 教師一般學制、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每學年於下學期一次合併計算。

✓ (二) 屬授予學位課程超支鐘點校內外合計，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三) 教師一般學制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先以專班時數抵充，抵充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不足，則依其他相關規定抵充。

三、教師授課時數自次學年度起實施，唯系所因應實際需要，教師超支每週 4 小時規定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另案處理。

附件 - 22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96.03.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 二、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三、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副校長、行政一、二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
 - (二) 系所主管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等學術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
 -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 ✓ 四、 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及推廣教育班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學期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但英語課程得另依規定核算），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超支鐘點費每學年第一學期按月核發，第二學期以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核算後發給，但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平均值未達應授時數者，按月扣繳。另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
- 五、 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超過應授時數之部份，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惟抵充後，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3 小時：
 - (一)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3 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
 - (二) 新進教師一年內每學期得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
 - (三) 擔任師資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 3 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 六、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 (一) 學士班課程：

附件 = ~

1.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10人。

2.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7、8、9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二)研究所課程:

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合計3人。

(三)英語學程課程:

1.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3人。

2.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2人。

(四)系所課程架構中列有之課程,且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如開課人數未達前述標準,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七、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一)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

(二)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1人以1小時計,副修修課1人以0.5小時計)。

(三)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70~99人,課程時數以1.5倍核計;100~149人者,課程時數加倍核計;150人以上者,課程時數以3倍核計。

(四)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五)各學院推薦或英語學程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課程時數以1.5倍核計;但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外文系所專業課程、研究所專題(非講授)類課程及各系所開設之外語溝通課程不適用之。

本類課程超支鐘點數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超支鐘點時數等於任教課程(一般、英語)有效總時數加英語課程獎勵時數扣除各職級基本應授時數及義務教學時數。

任教課程(一般、英語)有效總時數係指達「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之各課程時數總和。

英語課程獎勵時數係指英語課程有效時數*0.5倍。

義務教學時數等於任教課程(一般、英語)總時數扣除各職級基本應授時數再扣除4小時。

八、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分

二、地點：4112 教室

三、主席：梁院長定澎

紀錄：金玉萍

四、報告事項：

（一）院資訊中心將逐層管控可使用院內網路的電腦。

（二）管院業務報告（6 月到 10 月）。

（三）各系所業務報告（6 月到 10 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大學部開辦三個學位學程事宜（提校研發會執行報告案）。

決議：暫緩學位學程事宜，先推動學分學程。若績效良好，待校方提供明確支援及空間後，再行規劃學位學程事宜。

（二）討論修改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決議：提校研發會討論，將推廣教育班鐘點數另外計算。

（三）討論醫管所恢復招生案。

決議：恢復醫管所名稱及運作，提校研發會討論。

（四）討論與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合辦雙學位案。

說明：（1）業經 96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97.2.13）

（2）兩院已於 97 年 8 月簽署合作意願書。

決議：通過。

（五）討論管院提名陳月霞教授為管理學院學術副院長。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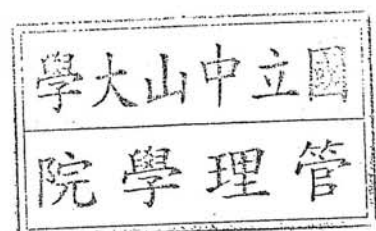
（六）討論修正財管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三



臨時動議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第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 98 學年度復招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院因組織重整 97 學年將中山學術研究所及大陸研究所整併更名為「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前二所於 96 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二所原招收 40 名，擬以亞太所整併更名 式專案報部復招碩士在職專班招收 25 名學生，亞太所申請復招說明 如附件 供參。

二、本復招案業經本院 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及 十七學年度第二次亞太所所務會議通過在案 會議紀錄 查 。

決議：依教育部總量管制規定，98 學年度亞太所碩士在職專班已無法復招；另請於 98 年再視其 99 學年度預估值是否符合規定後再行提出申請。

附帶決議：碩士在職專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需至其他縣市開課，應報教育部核准以符合規定。

一、申請理由

1.帶動南部地區研究兩岸關係與亞太區域研究之

目前國內對於兩岸關係與亞太區域之教學研究及政府與民間人才培育，向來集於北部，高雄地區培養相關領域之高級學術與導人之機構。為帶動南部地區對兩岸關係與亞太區域研究之發展，與平國家整體建設之區域發展，本所在現有碩、博士班基礎上，開辦『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本在職專班以提供南台灣政府部門、公民營企業機構的中高層主管之培訓與進修管道機會，期由瞭解兩岸關係與亞太區域之發展，帶動南部地區的發展，以提國家總體實力。

2.提供公、部導部進修機會與管道

由於台灣之特殊地理位置與發展景，台灣之未來發展與中國和亞太地區之發展，是一動全。由瞭解兩岸關係與亞太區域之發展，有助於公、部之導部，以更宏觀之視野與觀點，待台灣未來之發展，重新收本職工作上的新知。再者，過教師之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之授，與在職公、部中高層主管之培訓，由理論與實務經驗之相結合，更能出不同之處。

3.提公、部行政與管理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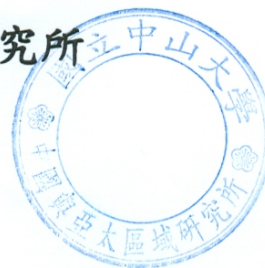
過社會科學的專業培訓與進修，使南台灣政府部門、公民營機構的中高層主管，有現代社會科學知識，廣的國際觀，實掌國家社會發展動向，並提規劃、決策、導、通和協調能力，提高行政與管理能。

二、師生比

院別	系所別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當量生師比 (含延畢生)	當量生師比 (不含延畢生)
						專 任					兼任			
		碩士	博士	碩士專班	延畢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A	合計 B	折算專任 B/4 ≤ A/3		
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	72	42	0	102	4	5	0	0	9	2	0.50	39.16	28.42
	98 學年度(預估)	60	46	0	34	5	5	2	0	12	1	0.25	23.8367	21.06
1.97 學年度師生比過高因 97.08.01 大陸所與中山所整併為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在整併過程中一位老師，一位老師轉聘至經濟所，一位老師 職，一位老師 調。														
2.本所尚有三位教師員額，目前正延 兩位 師資於 98 學年度任教，再者因延畢生畢業，98 學年度本所生師比將會大，符合教育部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12:00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席：林所長德昌

紀錄：吳千宜、柯美米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乙、上次會議確認：確認

丙、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丁、主席報告事項：(略)

戊、討論提案：

三、(一)案由：「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學生相關辦法，提請 討論。

(二)說明：1.碩士班修業辦法(P.9-P.10)。

2.博士班修業辦法，如附件(P.11 -P.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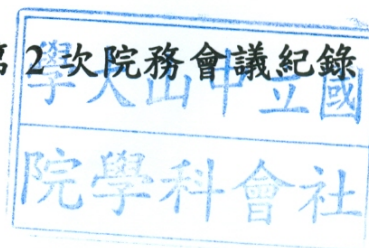
(三)決議：新增通過。

己、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本所在職專班復招乙事，提請 討論。

(二)決議：同意復招，招生名額 25 位，並依行政程序送交院務會議審理。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社科院 4003-3 小型會議室

主席：鄭院長英耀

紀錄：徐秘書鳳禎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確認 9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記錄：確認。

丙、報告事項：

本會 9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 p.3-4）

院務報告：（略）

丁、討論事項：（一）-（三）、（五）略

案由（四）有關本所碩士在職專班 98 學年度復招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亞太所）

說明：申請復招理由如會中所示供參，本復招案業經 97.10.15 本所 9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通過本復招申請案，依學校規定行政程序提報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懇請教務處協助報部。

戊、臨時動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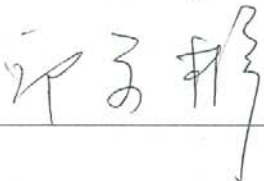
己、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9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地點：社科院 4001 大型會議室

參、主席：鄭院長英耀

單 位	職稱	姓 名	簽 到	電話分機
亞太所	所長	林德昌 出國		5570
	副教授	鄧學良 (生)		5753
	副教授	張道義		5514
政治所	所長	曾國祥 (生)		5550
	教授	廖達琪 (生)		5556
	副教授	曾怡仁		5558
經濟所	所長	吳致寧 (生)		5616
	副教授	李慶男✓		5618
	助理教授	童永年✓		5617
教育所	代所長	邱文彬✓		5884

	副教授	洪瑞兒 X		5885
	助理教授	莊雪華(女)	莊雪華	5898
政經系	主任	李秉正 ✓	李秉正	5581
	副教授	辛翠玲(女)	辛翠玲	5584
	副教授	吳世傑		5588
社會所	所長	王宏仁 王宏仁		5655
	副教授	何明修		5657
	助理教授	鄭力軒—		

本會議之決議，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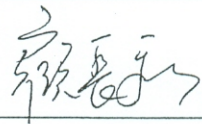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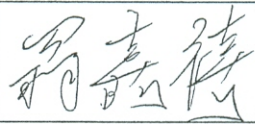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第 2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9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

主席：林所長德昌

紀錄：吳千宜、柯美米

簽 到 表

林德昌教授		顧長永教授	
周世雄教授	請 假	徐正戎教授	借 調
林文程教授	休 假	翁嘉禧副教授	
鄧學良副教授		張道義副教授	
范錦明副教授			
張顯超副教授	請 假		